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18號

聲 請 人 三食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禎洋

代 理 人 劉偉立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和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及補正附件所列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破產法第7條亦定有明文。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貳仟元1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本件破產和解之聲請，尚有如附件所示資料之欠缺，且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並補正附件所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文心

01 附件：

02 (一)補充財產狀況說明書：

03 1.請提出名下金融機構存款存簿影本（包含但不限於：中國信託
04 延吉分行000000000000帳戶）、聲請人公司資產負債表。

05 2.另請說明下列事項：

06 (1)所營餐飲事業結束經營所剩餘之營業器具現在置於何處？所
07 有權之歸屬？所有權如已異動，其原因為何？其價值尚存若
08 干（如已變賣，亦請陳報售讓之價金）？

09 (2)檢附資料說明民國111年7月11日所提出「民事聲請法院和解
10 狀」證物1：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二、聲請前兩年內
11 收入之數額、原因及種類」，編號2「租金收入」之租賃標
12 的為何？現時是否仍有出租？如有，收入若干？如無，該標
13 的之處分情行為和？並檢附資料說明編號4「佣金收入」之
14 債權發生原因及證明為何？

15 (3)另查報是否尚有：其他動產、不動產、對他人有債權及應收
16 款項（陳明債務人姓名、地址、債權類型及債之原因）、投
17 資、有價證券（檢附證明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有
18 無積欠稅捐？各項金額若干？如有，請一併檢陳相關資料到
19 院。

20 (二)應補正提出與債權人之具體且可行之和解方案（請分別針對各
21 別債務人說明對應之和解方案）。

22 (三)提出提供履行所擬和解方案清償辦法之擔保，並依債權人人數
23 提出繕本。（按：所謂之「擔保」請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2
24 條：「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
25 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
26 業務之銀行出具保證書代之。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2項
27 規定供擔保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
28 之。」之規定）